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2M 中階技術工作之營造工作	申請項目： ☐ 21 聘僱許可(國內) ☐ 21 聘僱許可(國外) ☐ 23 展延聘僱許可
---------------------	--

雇主名稱(全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 司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勞保證號								
公 地	司 址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工 務 所 地 址		□□□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申請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填寫		工程名稱										
		工程總金額		新 臺 幣 元 整								
		工程預定期間		自 年 月 日(開工)至 年 月 日(完工)					工 期		日 曆 天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外國人姓名	英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或年總薪資為_____元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居留證號碼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 有： ☐ 無				
性別	☐ 男(M) ☐ 女(F) ☐ 其他(O)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預定聘僱起始日(展延聘僱許可案免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年 月 日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第 號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指定醫院核發之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申請聘僱許可(國內)應檢附) ☐ 現為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 且連續工作期間達6年以上者, 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 曾為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期間累計達6年以上出國後, 再入國工作者, 其工作期間達就業服務法第52條規定之工作年限, 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 曾為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期間, 累計工作期間達就業服務法第52條規定之工作年限, 並已出國者, 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 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受聘僱外國人上年度或最近1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影本。(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 ☐ 工程契約書影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以下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擇一勾選) ☐ 公共工程：經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機關開立之「公共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 ☐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立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 2. 未簽訂個別營造工程契約書者, 須加附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計畫工程認定營造工程總金額及工期之文件。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工廠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3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四、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五、各項申請類別皆應檢附工程契約書應符合以下規範：(一)應至少包含載明工程名稱、工程範圍、工程內容、工程金額、工期、契約簽訂日期及雙方用印等有關契約文件。(二)同一雇主同時承建2個以上之公共工程，其個別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及個別工期達1年6個月以上，且申請聘僱外國人招募許可時，個別工程契約之工期均未屆工程期限者，應依個別工程契約分案申請，雇主申請時應檢附同時承建工程之契約證明文件。(三)同一雇主同時承建2個以上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其個別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及個別工期達1年6個月以上，且申請聘僱外國人招募許可時，個別工程契約之工期均未屆工程期限者，應依個別工程契約分案申請，雇主申請時應檢附同時承建工程之契約證明文件。(四)公共工程分包工程契約(得標廠商選定分包廠商擔任雇主需檢附)。
- 六、☐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七、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八、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A. 工程經費人力需求模式 《工程總金額NT\$》×《工程建設經費比例85%》×《人力費率25%》 _____ X《公共工程：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25%。民間重大經建工程5%》 《平均工資1,700NT\$/人日》×《工期(日曆天)》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A)	可申請上限人數(A、B取小值)
《_____》×《工程建設經費比例85%》×《人力費率25%》 _____ X《公共工程：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25%。民間重大經建工程5%》 《平均工資1,700NT\$/人日》×《_____》		計_____人

B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 《工程總金額NT\$》×《工程建設經費比例85%》×《人力費率25%》 X50%－(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人數及聘僱人數＋ 《平均工資 1,700NT\$/人日》×《工期(日曆天)》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B)
《 》×《工程建設經費比例85%》×《人力費率25%》 X50%－(+ + +) 《平均工資 1,700NT\$/人日》×《 》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雇主申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名額上限，不得超過第二類外國人核配比率(例)四分之一。
另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50%，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應符合各業別申請名額上限規定。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2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或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九、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十、聘僱許可期間自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算核發至工期或3年聘僱許可。

十一、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十二、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文號：範例勞○○○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第1100641633號

十三、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切結事項：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英)

Employer and employee's mutual agreement certificate for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 It is required filling by the employer who applies for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 (If the space is insufficient, please use extra sheets of the same format and submit them along with the original form).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Employer and foreign worker _____ passport number: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The agreement for renewal of employmen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predetermined date of hiring.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Employer's Signature:

Foreign Worker's Signature: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印)

Bukti setuju majikan dan tenaga kerja melanjutkan perpanjangan kontrak dengan status Pekerja Terampil Tingkat Menengah (Bila kolom tidak cukup boleh tambahkan dengan kertas dengan format yang sama)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Majikan dan Tenaga Kerja _____ No Paspor :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Kesepakatan lanjut kontrak kerja dimulai dari Tanggal yang disepakati diajukan oleh majikan.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Majikan Tanda tangan /stempel:

tanda tangan dan cap jempol tenaga kerja: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越)

Chứng nhận Chủ thuê và Lao động đôi bên đồng ý thuê dụng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làm việc có kỹ năng bậc trung cấp :Chủ thuê đăng ký giấy phép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sản xuất có kỹ năng trung cấp cần điền (Nếu không đủ chỗ điền , đề nghị điền bổ sung tờ kèm theo)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Chủ thuê cùng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_____ Số hộ chiếu :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Đôi bên thỏa thuận đồng ý tiếp tục tuyển dụng bắt đầu từ ngày dự định thuê dụng.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Chủ thuê Ký tên , đóng dấu: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Ký tên, lăn dấu tay: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泰)

ทั้งสองฝ่าย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ไว้เพื่อเป็นหลักฐานใน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ที่ทำงานด้านเทคนิค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นายจ้างเดิมจำเป็น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สัญญาว่า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ที่มีทักษะ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กรณีนายจ้างคนเดิมต่อสัญญา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หากหนังสือยินยอมไม่พอกรอก กรุณาแนบเป็นเอกสาร)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นายจ้างและลูกจ้าง _____ หมายเลขหนังสือเดินทาง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หนังสือ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หลังจากวันที่ครบกำหนด ในการเริ่มการ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โดยมีสถาบันเป็นผู้ต่อสัญญา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นายจ้างลงนามและประทับตรา:

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ลงนาม: